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
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依据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决议编写。报告提供了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背景资料，并概述了这一问题与贩运人体器官之间的区别。报告还概述了支持执行大会第 73/189 号决议的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努力。

* A/75/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73/189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包括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a) 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依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采取与器官移植有关的适当措施；

(b) 采取措施追究责任，其中可包括防止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根据相关国家立法加以调查、起诉和惩罚；

2. 大会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改进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及相关起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多个领域的研究。

3.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73/18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涵盖自第 73/189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报告期，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大会明确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执行该决议提供预算外资源。由于没有为此目的提供专项资金，报告中所列活动是由联合国相关实体现有预算支持的活动。

4. 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爆发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已重新安排或修改旨在执行第 73/189 号决议设想的措施的额外活动，以解决与健康有关的关切。

二.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情况以及会员国在把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大会第 73/189 号决议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包括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中心作用而批准或加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三个会员国加入了议定书，即帕劳（2019 年 5 月 27 日）、孟加拉国（2019 年 9 月 12 日）和文莱达鲁萨兰国（2020 年 3 月 30 日）。该议定书即将获得普遍批准，目前已有 176 个缔约国加入了该文书。帕劳还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使该文书的缔约国数目达到 190 个。

三. 背景

A. 器官移植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国际标准

6. 器官移植是治疗器官衰竭患者的一种行之有效的、通常是挽救生命的医疗实践。¹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西班牙国家移植组织联合开发的全球捐赠和移植观测站提供的最新数据，2017 年，全球进行了超过 13.9 万例固体器官移植。²

7. 2010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63.22 号决议中核可了《世界卫生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WHA63/2010/REC/1，附件 8）。该《指导原则》提供了关于为移植摘除已故和活体捐赠者器官的主要国际标准，包括同意捐赠和器官分配，以及监管捐赠和移植活动以防止器官买卖。

8. 除了世卫组织关于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的指导原则和决议（例如，见第 63.22 和 57.18 号决议）外，规范活体和已故捐赠者器官移植的其他区域和国际文书、建议和准则包括：《阿姆斯特丹论坛关于关爱活体肾脏捐赠者的共识声明》³和《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附加议定书》。⁴

9. 已故捐献者和活体捐赠者是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两大来源。由于其伦理和法律含义，器官移植必须遵守最高的专业、伦理和法律标准和条例，包括在同意捐赠和器官分配条件方面。⁵

10. 根据上述等国际标准和条例，购买已故捐赠者器官通过两种不同的同意制度进行：明确同意（决定参加）和推定同意（决定退出）。⁶在第一种制度下，每个人或其亲属必须明确表示同意在其去世后捐赠本人或其亲属的器官；而在第二种制度下，除非明确拒绝，否则将推定同意捐赠。

11. 国家医疗主管当局应通过公正和负责的机构决定已故捐赠者的器官分配，同时适当综合考虑公正原则⁷（不因性别、种族、宗教或经济条件歧视受赠者）和效用原则⁸（应优先考虑移植后存活时间较长的受赠者）。此外，根据许多国家法律框架中的总体原则，捐赠者不应被允许提前确定受赠者，从而明确了捐赠器官的决定是无条件的。⁹

12. 科学和医学的进步，以及器官移植领域外科技能和技术的完善，可开展

¹ 更多信息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卫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问题工作队”，可查阅 www.who.int/transplantation/donation/taskforce-transplantation/en/。

² 更多信息见全球捐赠和移植观测站，可查阅：www.transplant-observatory.org/。

³ Ethics Committee of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The consensus statement of the Amsterdam Forum on the Care of the Live Kidney Donor”, *Transplantation*, vol. 78, No. 4 (27 August 2004)。

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 186 号。

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估工具箱：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维也纳，2015 年），第 7 页。

⁶ 见世卫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8，指导原则 1 和关于指导原则 1 的评注。

⁷ 同上，指导原则 9 和关于指导原则 9 的评注。

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估工具箱”，第 7 和第 8 页。

⁹ 同上。

的器官移植手术数量之大是以往无法想象的。因此，由于世界许多地区预期寿命增长等原因，潜在器官移植接受者的数量多年来大幅增加。然而，这种需求的增加却并没有普遍得到器官供应相应增加的满足。¹⁰

13. 为满足越来越多需要器官移植的患者和解决持续的器官短缺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活体捐赠者正在成为器官移植领域的重要替代方案。虽然由于与实践相关的较高风险以及某些器官不适合移植，数量仍然有限，但医疗领域的技术进步使活体移植变得更加普遍和安全。例如，肾移植就是这种情况，2017年36.5%的肾移植来自活体捐赠者。¹¹

B. 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定义

14. 《贩运人口议定书》是第一个界定贩运人口的国际法律文书，要求缔约国将贩运人口、包括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定为犯罪（见第5条）。

15. 根据《议定书》第3条(a)项：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

16. 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如《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和《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也涉及并禁止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3(1)(a)-(b)条）还涉及买卖儿童以转让儿童器官牟利的问题。

17. 器官供应的总体稀缺和（通常身处绝境的）患者越来越高的需求为犯罪分子交易器官创造了一个理想的、潜在有利可图的非法市场。地下“器官市场”对国家器官捐赠系统、进而对更广泛的健康安全构成了几个挑战。

18. 在此背景下，人贩子利用机会通过强迫、欺骗和剥削易受伤害的人——往往是那些贫困和缺乏经济机会的人——出售其器官，满足对器官的需求。这一现象不仅可能对受害人的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还可能导致他们被污名化而且更加贫困。

19. 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是贩运人口犯罪的幕后黑手。然而，为摘除器官的特定目的贩运人口的犯罪人还需要卫生部门专业人员的参与，包括医生、护士、救护车司机和其他医疗专家，他们在复杂的非法网络中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个人成为贩运人口犯罪的当事方。令人不安的是，那些可能参与此类贩运计划的人可能包括医院、移植中心、实验室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保险公司、旅行社、航空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保安、司

¹⁰ 同上，第7和第10页。另见世卫组织，“世卫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问题工作队”。

¹¹ 见全球捐赠和移植观测站，“肾脏移植”，可查阅 www.transplant-observatory.org/countkidney/。

机、服务提供者和翻译。¹²

20. 此外，主要机构行为者，包括执法人员、海关和边境官员以及负责签发旅行证件的行政人员之中发生腐败事件，从而使受害人能够合法地跨境旅行，进一步助长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此外，认证医疗中心和医疗服务提供者的行政办公室也可能被腐化，签发虚假执照以掩盖非法器官移植活动。¹³

21. 迄今为止，现有证据表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具有重要的性别层面，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成为受害人。¹⁴这包括男性收入提供者由于健康状况不佳而丧失工作能力、由妇女和儿童承担社会经济影响的情况，这种情况使男性更容易成为此类犯罪的受害人。此外，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与贩运儿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等其他形式的剥削之间可能存在联系。

C. 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之间的区别

22. 器官贩运包括与非法购买人体器官有关的广泛行为，¹⁵其中可包括在未经捐赠者自由、知情和明确同意或提供经济报酬以换取器官的情况下获得器官。为防止和打击人体器官贩运行为，2014年《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规定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公约》还作出了处理器官贩运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规定，并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措施，包括受害人从犯罪者那里获得赔偿的权利。

23. 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经常互换使用并在公开辩论中被混淆，尽管它们是不同的做法并受不同的法律框架管辖。对这两个概念之间区别的误解可能会阻碍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人和保护受害人的努力。

24. 在实践中，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例如，大部分人体器官在被摘除后不能长期存活，因此，贩卖人口往往成为犯罪分子从贩运器官中牟利的唯一可行选择。此外，从人口贩运受害人身上非法摘除的器官往往需要被贩运才能送达接受者手中。

25. 绝大多数国家禁止买卖人体器官。然而，所谓的移植器官旅游即通常来自较富裕国家的公民为了获得器官而前往较贫穷国家，在这种旅行中此类法律的执行存在实际挑战¹⁶。在2008年通过并于2018年更新的《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中，强调应禁止贩运器官和器官移植旅游，因为这违反了公平、正义和尊重人类尊严的原则。《宣言》进一步断言，由于器官移植商业化针对的是贫困者和其他脆弱的捐赠者，它与不公平和不公正密不可分，应该被禁止。《宣言》明确承认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之间的区别。2006年生效的《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人体器官和组织移植附加议定书》第22条也明确禁止贩运器官和组织。

¹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估工具箱”，第27和第30页。

¹³ Michael Bos, *Trafficking in Human Organs* (Brussels,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xternal Policies, Policy Department, 2015), p. 21.

¹⁴ 《2018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IV.2)，第29页。

¹⁵ 《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216号，第2条。

¹⁶ 见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2020年1月31日第2327号决议。

26. 在贩运人口案件和涉及贩运人体器官的案件中都可能出现关于同意的问題。那些被指控犯有两者中任一种罪行的人都可以援引同意作为一种辩护策略，将焦点从他们的行为转移到受害人的行为上。

27. 例如，《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没有定义“自由、知情和明确同意”。然而，《公约》的解释性报告规定，公约中包含的同意概念应被视为“与《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及其《关于移植人类来源器官和组织的附加议定书》中所表达的概念相同”。除其他外，自由、知情和明确同意的概念包括基于与所考虑的医疗干预的目的、性质和后果相关的适当信息的同意，以及随时撤回同意的能力。它还要求同意必须由有能力给予同意的人给予。对于那些不能给予同意的人，进一步规定了保护措施。

28. 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第3(b)条，在使用下列手段时，人口贩运受害人的同意无关紧要：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对于儿童，《议定书》第3(c)条规定，即使不涉及上述任何手段，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也应被视为“贩运人口”。2019年，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发表了一份关于不惩罚贩运受害人的专题简报，其中指出，“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同意在法律上是无关紧要的”。¹⁷

29. 然而，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指导原则》，对于活体捐赠者，同意是区分贩运器官和合法器官捐赠的关键。指导原则3规定，“在征得捐赠者知情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接受活体捐赠”，并且“应当以完全和可以理解的方式告知活体捐赠者捐赠可能的风险、好处和后果；他们应该在法律上有行为能力，有能力权衡信息；他们应该心甘情愿地采取行动，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或胁迫。”

30. 就贩运器官而言，确定器官是在被摘除器官者的自由、知情和明确同意下摘除的，并且不是为了（捐赠者或第三方的）报酬，这意味着这种情况不构成“非法摘除人体器官”。相应地，未给予同意或不是自由、知情或明确同意的情况构成《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必须处理的被禁止行为。同样，声称已表示同意但又涉及报酬的情况也是被禁止的。

四. 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活动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1. 如上所述，大会第73/189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2019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培训了1,903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

¹⁷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不惩罚贩运受害人”，专题简报第8期（2020年）。

表。该方案促进了在 16 个国家开展有针对性的国家一级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向 6 个国家提供立法援助，使其打击贩运人口法律符合《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国际标准，包括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国际标准。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起草 2020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埃塞俄比亚《防止和制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通告》（第 1178/2020 号）提供了立法援助。此外，54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组织或协办的关于贩运人口的技术合作活动。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进一步扩大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继续其数据收集工作，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该数据库包含来自 112 个国家的 1,517 起案件，其中包括来自 4 个国家的 15 起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

34. 对案件的分析证实了一般模式和趋势，表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受害人主要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个人，具有弱势的社会经济背景，而器官的接受者大多是较富裕国家的国民，他们通过中间人或协助者与受害人联系。非法手术通常发生在卫生系统运行相对良好的第三国，通常是在私立医院、诊所或其他合法医疗设施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应对有组织犯罪的能力较低的地方，犯罪发生率较高。虽然上述情况突出了该犯罪的跨国性质，但它可能发生在地方一级，但接受者和受害人之间存在同样的经济差距。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预防和处​​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倡议的第一阶段（2015-2019 年）和第二阶段（2018-2022 年）提供能力建设。第二阶段以亚洲和中东为重点。全球行动倡议在亚洲的一个伙伴国家开展了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研究，包括制定研究议定书和受害人访谈问卷。这项工作促成开发了一种创新的“虚拟真实”培训工具，这有助于建设查明和调查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执法能力，包括为此提高取证技能。

36. 除虚拟真实工具外，全球行动倡议还编写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犯罪现场调查基本培训手册，预计将于 2021 年定稿。由此产生的虚拟真实取证工具和附带手册将提交给全球行动伙伴国家和来自不同背景的主要专家，包括来自卫生、医疗和移植界、非政府组织、执法部门、检察机关和司法机构的专家。

37. 全球行动倡议在伙伴国家范围内开展工作，还举行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审查了法律和政策，并支持制定和执行关于便利遣返包括为摘除器官目的在内跨境贩运受害人的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并加强保护和援助受害人的转介机制。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包括为摘除器官目的在内贩运人口的相关数据和趋势进行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2019 年 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双年度《2018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其中包括 2016 年至 2018 年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信息和趋势分析。

39. 正如《2018 年全球报告》确认的那样，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活动仍然很难被发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有大约 100 名受害人被发现并为收集数据目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被发现的受害人都是成年人（因为他们发育充分的器官更适合被摘除），其中三分之二是男性。大多数受害人是由北非和中东国家报告的，但西欧、中东欧以及中美洲和南美洲也有案件记录。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收集新的数据，这些数据将被纳入预计将于 2021 年出版的下一版《全球报告》。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在编写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指导材料，供包括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内的各种人权机制使用，作为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的实用工具。该材料以人权机制内已经开展的工作为基础，侧重于确保建立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适当法律框架，从而也确保有效的执法应对、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防止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并提供救济。

42. 人权高专办和世卫组织正在进一步编写一份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健康影响和人权方面问题的联合政策简报，内容包括现有国际和区域框架、原因和影响分析以及战略和政策选择。该政策简报旨在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说明在处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时要考虑的人权和健康方面问题，以便更好地为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和提供移植机会作出贡献。

43. 人权高专办、世卫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正计划于 2020 年 7 月组织一次专家组会议，¹⁸来自所有区域的医疗专业人员和移植专家在此讨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并讨论对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至关重要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专家组会议还将提供一个平台，可就欧安组织区域应对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做法进行对话，分享应对挑战的现行政策和做法经验，并促进就加强该区域应对措施的可能方式交换意见，包括为此提高有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建设其能力。

44. 人权高专办广泛参与组织和促进以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为重点的提高认识倡议。为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和欧安组织举办的打击贩运人口联盟年度会议间隙组织了几次活动，并向世卫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问题工作队提供了情况介绍。

C. 世界卫生组织

45. 全球捐赠和移植观测站是在世卫组织及其合作中心西班牙国家移植组织的一项联合方案之下开发的数据库。其主要目标是提供可靠的数据，以报告其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接受移植的国家以及为此目的接待外国公民的国家的人体器官移植旅游问题。已经制定了一份专门的调查问卷，通过指明的卫生当局网络和为全球数据库作出贡献的官方指定官员收集最新信息。即将进行的报告工作定于 2020 年开始。

46. 世卫组织正在加强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处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上的协作。此外，正在开展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合作的计划，以开发专门工具（准则、程序和模板）用于侦查和报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特别侧重于保健专业人员的贡献。

¹⁸ 视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情况而定。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卫组织进一步支持加强国家卫生当局的能力，使其能够利用捐赠者和接受者登记的标准化工具监测和收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的数据，能够向有关对口单位提供可靠数据，以便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对策和及时干预。

48. 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包括确定和培训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联络点，目的是制定专门的打击该犯罪的国家战略，同时适当考虑到当地情况的特殊性。

D.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活动

49. 如上所述，大会第 73/189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世卫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改进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及相关起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医疗和保健管理等不同领域的研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界开展的研究。

50. 大会第 61/180 号决议授权该小组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与协调，并协助国际社会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应对贩运人口问题。截至 2020 年 4 月，该网络由联合国系统 25 个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组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该小组的常设协调员，在过去一年中，该小组在成员和参与方面都大幅扩大。

51. 该小组的活动以两年期工作计划为指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小组成员核准了 2019-2020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制定和出版一份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联合政策文件，该文件计划于 2020 年下半年定稿并出版。

52. 该政策文件将是该小组于 2013 年开始编制的一系列专题简报的一部分，就已确定对打击人口贩运至关重要的具体问题向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详细审查以及集体政策建议和指导。

53. 根据上述情况，该小组于 2019 年编制并出版了题为《人口贩运与技术：趋势、挑战和机遇》的专题简报，以解决人贩子滥用技术为贩运人口（包括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提供便利的问题。例如，技术可能被滥用，用于促进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内部的潜在沟通以瞄准各国的潜在受害人目标，并将他们与感兴趣的接受者匹配，获取个人数据或安排后勤和运输。然而，专题简报强调了利用技术打击犯罪的积极潜力，例如，支持从业人员识别受害人、协助调查、加强起诉、提高认识、向受害人提供服务，以及揭示关于贩运网络的组成和运作的新信息。

五. 建议

54. 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憎恶的做法，它构成犯罪，并侵犯和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为了及时向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援助，并使全球认识到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趋势和做法，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两年出版一次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包括提供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信息。

55. 建议会员国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a) 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b)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为此将贩运人口、包括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有效地定为犯罪，提供受害人保护、保健和其他援助，并加强国际合作；

(c) 加强预防努力，包括：(一)解决器官贩运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因为这造成了脆弱性；(二)处理促成因素，例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失业、贫困、歧视和不平等，包括性别方面的歧视和不平等；(三)要求医疗机构对器官捐赠实施标准化和统一的程序，以防止、发现和调查可疑捐赠；

(d) 始终如一地调查和起诉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同时确保依据不惩罚原则充分尊重受害人的权利，即受害人不应因其作为所受剥削一部分被迫犯下的罪行而受到惩罚或起诉；¹⁹

(e) 采取步骤，通过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5 年出版的《评估工具箱：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等做法，评估、审查和评价其社会易受器官贩运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影响的程度，并获得关于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可靠基线数据；²⁰

(f) 通过鼓励健康生活方式和提供全民保健等方式，制定和实施以民众为基础的预防器官衰竭和缺陷战略；

(g) 为参与器官移植的医疗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并提高认识，以便能够及早发现案例；

(h) 向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适当的身体、心理社会、法律、教育、特别是保健服务，同时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权利和需要；

(i) 确保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和幸存者获提供临时住所，并有机会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独立住所，并适当考虑他们的具体需要；

(j)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减少助长为摘除人体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需求，为此除其他外，确保器官移植的等待名单受到负责任的独立机构的监督；

(k) 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行为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自愿资源。

¹⁹ 见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不惩罚贩运受害人”。

²⁰ 评估工具箱概述了在刑事司法和卫生部门内确定问题范围和规模的实用方法，从而为制定有针对性的循证政策来解决这两种罪行提供了信息。